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上述 8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51%，上述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由于标的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以及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净额和担保将被动形成公司向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和担保的延续，属于关联交易。
- 为最大限度降低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的风险，在本次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按受让方持股比例为公司上述融资担保和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和担保的延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但由于标的公司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能否及时收回往来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面临一定程度的履行担保责任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资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上述 8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51%，上述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由于上述标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其他应收	应收	预付	其他应付	应付	预收	往来净额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0.37	0.00	18,771.34	2,099.61	0.00	-20,870.58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00	0.34	733.91	6,768.59	357.95	0.00	-6,392.28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219.99	1,316.73	0.00	-4,536.72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	0.01	23.72	0.00	5,635.13	372.90	95.68	-6,079.99

有限公司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5.00	0.00	0.00	2,377.72	329.24	0.00	-2,701.95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97.09	13,573.89	0.00	-15,870.98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498.43	1,654.02	0.00	-7,152.45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813.64	3,279.10	0.00	-9,092.74
合计	5.01	24.44	733.91	50,381.93	22,983.44	95.68	-72,697.70

注：负数净额表示标的公司欠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净额将被动形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的延续。

就上述存续的往来净额，公司将与上述被资助对象签订《借款合同》，就最高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利息等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被资助对象	最高借款额度	截至2023年11月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20,870.58	1、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出借人可随时要求被资助对象返还借款	1、借款年利率为6% 2、每笔借款的利息于出借人通知的该笔借款返还之日一次性支付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6,392.28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	4,536.72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6,100.00	6,079.99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2,800.00	2,701.95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6,000.00	15,870.98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7,200.00	7,152.45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	9,092.74		

由于资金情况原因，公司控股股东暂时未能按持股比例向上述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防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本年度亦积极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累计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 64,400 万元，公司已归还 62,741 万元，实际控制人吴有林累计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 3,850 万元，公司已归还 3,550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前，部分标的公司作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本金额为 31,69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53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债务开始日期	债务到期日期
公司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23/4/11	2024/3/15
				1,000.00	2023/5/30	2024/3/15
公司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2023/2/7	2024/2/6
公司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00.00	200.00	2023/6/19	2023/12/18
				300.00	2023/6/25	2023/12/24
公司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秦飞	456.00	376.00	2023/7/10	2024/12/31
公司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吕海燕	344.00	344.00	2023/7/10	2024/12/31
公司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县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520.00	6,505.26	2020/5/12	2028/5/11
公司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2023/2/28	2024/2/28
公司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480.00	10,920.00	2022/1/15	2030/1/15
公司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21/10/19	2024/10/1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15 日召

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尽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为防范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三）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傲农投资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暂时未能按同比例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和担保事项将构成向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和担保，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有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傲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农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83149L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主要股东	吴有林持股 55.64%、其余 34 名股东持股 44.36%
主营业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傲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3,126.55	79,744.30	174,750.21	-12,813.86	417,742.76	146,953.16	254,625.39	596.96

注：以上为单体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厦门好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傲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5000万元	李泉	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农业技术开发；猪的养殖、销售；农作物、蔬菜种植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齐村镇齐村村北 1000 米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3000万元	李文	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农业技术开发、牧业技术开发；蔬菜、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农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猪饲养（按许可证经营）、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射阳县海通镇通广路11号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5000万元	李泉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生猪养殖、销售；苗木、农作物、蔬菜种植及销售；普通货运。	新乐市正莫镇岸城村村东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1000万元	余杰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猪的饲养、销售；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石山村5组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1000万元	李泉	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有限公司持股100%	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开发。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齐村镇齐村村南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2500万元	王雪生	公司持股70%、湖北雪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牲畜饲养；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老李家村四组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2000万元	王东	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有限公司持股90%、陈志敏持股5%、阜阳市和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畜牧、生猪养殖、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机肥加工销售，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技术服务。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板桥村西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3000万元	朱策耀	漳州傲牧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高溪村
-----------------	-------------	--------	-----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3.10.31		2023年1-10月		2022.12.31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416.11	-21,009.19	6,778.70	-5,534.49	18,613.06	-15,474.70	9,072.15	-5,320.31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651.46	-10,476.89	5,544.48	-5,887.66	25,376.04	-4,589.22	14,844.89	-3,754.24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275.32	-5,245.49	1,060.52	-3,345.21	15,696.33	-1,900.28	1,830.46	-5,001.34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4,836.73	-6,500.52	4,960.00	-3,192.91	9,416.63	-3,307.62	4,757.87	-1,922.28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2,693.61	-3,238.76	1,083.70	-1,227.82	98.34	-2,010.94	7,031.34	-546.52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778.84	-16,788.55	8,290.27	-7,434.53	14,537.29	-9,354.02	8,943.91	-6,075.70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0.73	-8,828.02	1,362.26	-4,785.57	5,312.23	-4,042.45	4,628.98	-1,997.55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52.28	-8,724.81	7,607.46	-4,878.74	15,735.52	-3,846.07	9,756.10	-3,672.86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存续的往来净额，公司将与相关被资助对象签订《借款合同》，就最高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利息等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资助对象	最高借款额度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借款用途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20,870.58	1、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出借人可随时要求被资助对象返还借款	1、借款年利率为 6% 2、每笔借款的利息于出借人通知的该笔借款返还之日一次性支付	生产经营	借款人出现违约时，出借人有权宣布未偿还的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余额并要求借款人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和违约金。逾期还款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以逾期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若各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当由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各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6,392.28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	4,536.72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6,100.00	6,079.99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2,800.00	2,701.95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6,000.00	15,870.98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7,200.00	7,152.45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	9,092.74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荣佑”）

1、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债权人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由公司为江苏荣佑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2年2月21日，公司与债权人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由公司为江苏荣佑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49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返还财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债务。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023年6月6日，公司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由公司为江苏荣佑于2023年6月5日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5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3年7月10日，江苏荣佑、公司与秦飞、吕海燕、黄建军等签订了《江苏鹏达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秦飞以456万元将其持有的江苏鹏达牧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鹏达”）51%股权转让给江苏荣佑，吕海燕以344万元将其持有的江苏鹏达48%股权转让

给江苏荣佑。

(2) 由公司对江苏荣佑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及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被担保人：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曲阳傲农”）

2020年5月31日，公司、曲阳傲农与猪场出租方曲阳县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曲阳瑞达生态养殖小区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由曲阳傲农承租曲阳县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齐村镇齐村村存栏1万头母猪的养殖场及设备，租赁期限8年（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合同总租金13,520.00万元。

(2) 由公司对曲阳傲农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 被担保人：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简称“傲农雪生”）

2023年2月24日，公司与债权人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为傲农雪生与贷款人或承兑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2)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债权人为傲农雪生代偿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银行收取的与贷款相关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傲农雪生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即代偿债务）

之日后三年止。

（四）被担保人：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乐傲农”）

公司、新乐傲农与猪场出租方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由新乐傲农承租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新乐市正莫镇岸城村东南存栏规模 1 万头母猪的养殖场及设备，租赁期限 8 年（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止），合同总租金 12,480.00 万元。

（2）由公司对新乐傲农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被担保人：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新傲翔”）

202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债权人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由公司为永新傲翔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可循环借款额度）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六、财务资助和担保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和担保的延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但由于标的公司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能否及时收回往来款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亦面临一定程度的履行担保责任风险。

为最大限度降低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在本次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按受让方持股比例为公司上述融资担保和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公司将积极跟进被资助/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妥善做好后续安排。

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利益。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当前实际情况和利益，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风控措施，未发现有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和担保的延续，符合公司的当前实际情况和利益；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有林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和担保的延续，符合公司的当前实际情况和利益；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和担保的延续，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风控措施；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227.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9%。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为1,227.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资助方	接受资助方	资助余额	资助起始日	资助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情况说明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	142.51	2020.11.30	未明确到期日	85.32	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因经营周转，公司代其向原料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逾期原因为对方资金周转不善，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该款项	与客户保持沟通，协商收回
厦门傲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北海创禾饲料有限公司	295.14	协议日期 2021.12.31， 入账日期 2022.03.31	未明确到期日	29.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傲华与北海创禾及另外两方签订《委托付款四方协议书》，厦门傲华应收外部客户贸易业务货款转变为应收北海创禾款项。逾期原因为对方资金周转不善，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该款项。	
贵州傲农武峰集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武陵集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021.05.12	2021.06.30	207	因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州傲农武峰借款，贵州傲农武峰的少数股东（即贵州武陵集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也同比例从贵州傲农武峰借款。逾期原因为因公司尚未归还控股子公司款项，导致其少数股东也未归还相关款项。	公司归还子公司款项后，少数股东也将归还款项
		100.00	2021.06.02	2021.12.30			
		200.00	2021.06.23	2021.09.30			
		100.00	2021.07.17	2021.12.30			
		20.00	2021.09.26	2021.12.30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邹春祥	8.00	2020.06.10	未明确到期日	4.8	系公司收购江苏红膏饲料之前产生，邹春祥原为江苏红膏饲料的客户，江苏红膏饲料向客户提供 15 万元经营资金周转支持，目前尚有 8 万元未归还。逾期原因为客户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完全收回款项。	与客户保持沟通，协商收回

提供资助方	接受资助方	资助余额	资助起始日	资助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情况说明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黄十月	50.00	2020.04.14	2020.08.13	50.00	系公司收购湖北鑫成生物之前产生，黄十月原为湖北鑫成生物的客户，湖北鑫成生物向客户提供经营资金周转支持。逾期原因为客户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完全收回款项。	已向法院起诉且已胜诉，等待财产执行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范启财	41.40	2012.12.28	未明确到期日	41.40	2012 年发生，范启财原为漳州傲农的客户，漳州傲农向客户提供 200 万元经营资金周转支持，目前尚有 41.40 万元未归还。逾期原因为客户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完全收回款项。	客户已去世，无法收回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116,730.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78,955.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2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1,442.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68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646.20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十一、其他说明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傲农投资无偿向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后同）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傲农投资（含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傲农投资转让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益昕葆”）90%股权，交易金额 11,075.2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部分商标转让给福建益昕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86 万元；公司将部分商标授权许可给福建益昕葆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1 年，许可使用费合计 3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累计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 64,400 万元，公司已归还 62,741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